

一般购买条款条件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一般购买条款条件》（以下简称为“条件”）中

a. ALT 指：

1) **ALT 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荷兰（商会注册号 30182868）成立的有限责任私人公司（以下简称为“**ALT 荷兰**”），注册地址和公司主营业地位于 St. Laurensdreef 40, (3565 AK) Utrecht, VAT#NL810864988B01, 法定代表人为 Jean-Luc Verstraeten；和/或

2) **ALT 罗马尼亚有限责任公司**，是在罗马尼亚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为“**ALT 罗马尼亚**”），（商会注册号 J19/510/2004），VAT/EORI# R016464546, 注册地和公司主营业地位于 Sat. Lupeni, Com. Lupeni nr. 648, 537165, Jud Harghita, Romania, 法定代表人为 Csaba Hajdo；和/或

3) **翱纜工业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ALT 中国**”）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号：91310000577426268X），注册地址和公司主营业地位于中国上海嘉定工业园北和公路 183 号 5 栋，法定代表人为 Jean-Christophe Auge；和/或

4) **ALT 工业部件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ALT 墨西哥**”），在墨西哥成立，公司注册地和主营业地位于 Avenida Silvestre Terrazas #12.811, Parque Industrial Bafar, Ejido Labor Terrazas, Chihuahua, Chihuahua, CP 31415, 法定代表人为 Jaime Hernandez。

b. 供应商指：以一定价格向 ALT 供应货物和/或服务并向其收取价款的个人或法人团体。

c. 订单/合同指：ALT 为使供应商向其供应货物和/或服务而订立的书面订单/合同；

d. 要约指：供应商为订立合同发出的书面要约，包括要约随附的所有附件；

e. 交付指：交付或提供货物和/或服务。

第二条 一般条件

1. 本条件应适用于所有根据 ALT 和供应商之间订立的合同的订单、要约、和接受。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供应商的一般销售条件（如有）不得适用。

2. 除非 ALT 以书面形式明确承认，此等条件的变更不得适用。

第三条 成立订单/合同

1. 供应商发出的要约视作不可撤销。

2. 若 ALT 已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合约，且供应商确认 ALT 设定的条款限制范围内的订单/合约，或（如有）ALT 以书面形式无条件接受供应商发出的要约，则订单/合约成立。若供应商超出 48 小时未确认订单/合约，则视作其已同意/确认。

3. 若供应商在 ALT 发出如本条述明之订单之前展开工作或进行准备工作，其应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条 订单/合约内容和变更

1. 除非 ALT 以书面形式同意和记录，订单、要约和合约的变更无效。

2. 供应商应对商品所有最终和约定的规格负责。

第五条 义务转让

仅当事先获得 ALT 书面同意，供应商方可将合约项下的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第六条 质量

除遵守订单/合约规定及相关（技术）规格外，供应商进一步保证供应的货物：

a. 应符合《ALT 供应商手册》（以下简称为“《ALT 供应商手册》”）订明的要求，手册副本可在以下网站获得：

<https://alttechnologies.com/wp-content/uploads/2019/11/Supplier-Quality-Manual-EN-R15.pdf>；

应完全符合 ALT 述明的、或源于货物本质或订单/合约指定用途

- b. 应完全符合订单/合约及其规格要求, 包括(所有部件)(基础)材料、体积、描述、质量、以及约定性能(如负载量、效率、速度、和精加工), 且非经 ALT 同意, 不得变更该等规格。
- c. 应由真材实料精良制作;
- d. 应在所有方面完全与 ALT 提供、和/或供应商提供并由 ALT 批准的样品完全一致。
- e. 应在所有方面, 包括货物包装, 满足所有适用法律和/或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
- f. 应不存在任何瑕疵, 或与规格不符之处。

第七条 检验

1. 发出货物前,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并测试货物是否符合约定要求。供应商应及时通知 ALT 有关查验的时间和地点, 以使 ALT 到场。供应商将向 ALT 发出每批次货物的检验报告和检验证书(分析证书)的副本。
2. 制造、加工和仓储过程中, ALT 有权但无义务(或促成)检验供应的货物。若 ALT 行使此权力, 供应商将(或促成)向 ALT 提供为此目的合理需要的设备。不论 ALT 行使或不行使检验权利以及批准货物不得解除供应商的义务和责任。
3. 若在检验中 ALT 发现供应的货物不符合订单/合约(述明的要求), 则适用第十一条。

第八条 交付

1. 除非本条件另有明确规定, 向 ALT 交付的所有货物适用国际贸易术语 2000。
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货物交付使用完税后交货方式(DDP), 交付地点、方式和时间需遵守订单/合约规定。
3. 若双方未约定交付期限, 则交付期限最长为订单/合约订立后 14 日内。
4. ALT 有权对货物包装和造粒方式提出要求或指导。若不符合要求, ALT 有权拒绝接受交付的货物, 且不影响其因包装不充分提出损害赔偿的权利。
5. 供应商有义务依据 ALT 发出的订单或合同交付货物。
6. 若货物未在约定日期交付, 不论是全部或部分货物, 都应构成供应商违约, 而无需另行发出违约通知。
7. 供应商应于收到 ALT 书面订单/合约后不迟于 48 小时发送包含正确交付周期、质量和价格的订单确认函。

第九条 权利转移

除非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 货物一经交付至约定的交付地点, 或在其之前 ALT 已见票付款之时, 货物的权利和风险都随之转移至 ALT。

第十条 价格和付款

1. 除非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 购买价为货物全价, 包括材料、工具、包装、运费、税费/关税、保险, 交付等费用、以及附加税(如有)。
2. 除非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 付款期限为 60 日。付款期限自货物全部交付且 ALT 接收之日、或在其之后 ALT 收到发货单之日起算。
3. ALT 有权从发货单金额中扣除供应商欠 ALT 的任何款项, 或在供应商未能履行订单/合约项下义务时延迟付款。

第十一条 责任

1. 若供应商未能履行订单/合约项下义务, ALT 有权自行决定以《不合规报告》形式通知供应商, 无需另行发出违约通知即构成供应商违约。
2. 供应商应充分赔偿因其未能履行订单/合约项下义务, 和/或因其自身、其员工以及受其雇佣的其他人士的不当行为给 ALT、其员工或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因延误造成的损失、间接损失、利润损失等等。
3. 在不损害 ALT 提出完全赔偿的权利、以及因合作方违约行为产生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 ALT 有权就因业务运营故障、中断产生的损失得到赔偿, 双方约定该等损失为最少每件瑕疵产品/200 欧元, 和/或每延迟交付产品一小时 400 欧元。
4. 若向 ALT 交付了瑕疵产品, 供应商必须, 由 ALT 自主决定, 在 ALT 通知其有关瑕疵产品事宜后 14 日内, 自负费用且自担风险无偿充分修复或更换问题产品。

5. 供应商应向 ALT 赔偿任何由第三方提出的本条第 2 款所述的损失赔偿，包括源于或因为产品责任产生的损失。若第三方针对 ALT 提出该等索赔，ALT 将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供应商。
6. ALT 有权要求供应商为风险投保。应 ALT 要求，供应商应向 ALT 提供其对该等责任所投保险的全部合理信息。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向 ALT 保证，订单/合同履行不会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识产权。
2. 供应商应赔偿 ALT 由该等侵权（如有）产生的全部损失。就前款述及损失有关的任何损害赔偿，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ALT。
3. 除非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因履行订单/合约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归 ALT 所有。

第十三条 个人信息

为执行和管理 ALT 与供应商之间的订单/合同，ALT 将收集、处理、共享、向海外传输和存储供应商提供的某些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通过与 ALT 签订任何订单/合同，供应商在此明确表示同意 ALT 收集、处理、共享、向海外传输和存储其提供的个人信息。如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疑问，供应商可联系其合同经理，合同经理将安排供应商与负责处理其个人信息或敏感个人信息的 ALT 员工取得联系。此外，还可通过以下电子邮件地址联系我们：

purchase.nl@alttechnologies.com。

第十四条 工具/材料所有权

1. 就广义而言，ALT 向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根据订单/合约购买或制造的所有材料/工具，所有权归 ALT 所有，且供应商应明确界定权利归属。该等材料和工具应在适当条件下，随同根据贸易术语 DDP 订购的货物一同交付给 ALT。
2. 工具/材料的损害或修复应由供应商负责。
3. 该等工具/材料不应用于除订单/合约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十五条 保密

供应商保证，对所有与订单/合约，以及 ALT 提供的工具/材料等有关资料、信息、和知识产权进行保密。应 ALT 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由 ALT 提供的格式签署保密协议，作为合约（履约）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终止和解除

1. ALT 有权在供应商已开始履行订单/合约之前终止或变更订单/合约。
2. 若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履行订单/合约，ALT 始终有权在不进一步发出违约通知或无司法审查的情况下解除订单/合约。该等解约适用于仍未交付的所有货物，且（由 ALT 自行决定）可适用于根据相同合同交付的货物。
3. 若解除订单/合约，ALT 有权向供应商退还货物，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需将因该等货物收到的任何款项退还给 ALT。
4. 在不影响订单/合约其他规定的前提下，若出现以下情况，ALT 可在不另行发出违约通知或无司法审查的情况下解除订单/合约：
 - a. 供应商申请破产，或供应商被宣告破产；
 - b. 供应商申请（初步）中止偿付；
 - c. 供应商因扣押财产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其资产或任何部分资产的控制权；
 - d. 供应商业务或任何部分业务已结业或清盘；
 - e. 供应商的（主要）股份或控制权被第三方获得；
5. 解除订单/合约指一方对对方的任何索赔立即应付。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和法庭

1. ALT 与供应商之间的所有订单/合约，以及由该等订单/合约、包括根据物权法的货物物权状态产生的任何争议，皆受荷兰法律管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CISG）的适用不在此列。
2. 因订单/合约或任何后续合约产生的全部争议应根据荷兰仲裁协会之仲裁规则解决。
3. 仲裁庭由一位仲裁员组成。仲裁程序在荷兰乌特勒支以荷兰语进行。

4. 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可将任何争议提交至荷兰乌特勒支区法院初步救济法官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条件的强制性

若本条件任何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他规定的效力不受影响。